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嵐 113 毒偵 100 字第

號

0269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10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俊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毒偵字第 100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李俊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記錄科嵐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主任檢察官 陳妍菽 決行

0390

裝

訂

線